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物流有限公司环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3日，江西铜业集团（贵溪）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铜业集团（贵溪）物流有限公司环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铜业集团（贵溪）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物流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贵冶厂区内，地理坐标为E117°14'05"，N28°19'49"，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5800m²，总建筑面积为74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已建有1栋大修厂房（1F）、1栋修理厂房（1F）、1栋电工班（1F）、1栋二保厂房（1F）。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02年3月建成投产，2021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铜业集团（贵溪）物流有限公司环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1年4月28日，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以“贵环政服字[2021]36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江西铜业集团（贵溪）物流有限公司环评项目和其他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化，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项目主要变化内容包括：实际建设情况中，企业新增废汽车铅酸电池及废滤芯两种危险废物，上述新增危废均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上述新增危险废物均为委外处置，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汽车清洗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废）分流，汽车清洗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通过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炼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及场地冲洗。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源包括修理产生的粉尘、补漆产生的有机废气。修理产生的粉尘，产生量极少，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排放。补漆产生的有机废气，仅有少量补漆，不涉及大型喷涂等，且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补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来源是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后、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滤芯、废汽车铅酸电池、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汽车铅酸电池和废滤芯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 COD_{Cr}、BOD₅、SS、NH₃-N 排放浓度均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炼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汽车制造业》（DB36/ 1101.5-2019）表 2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期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滤芯、废汽车铅酸电池和生活垃圾。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汽车铅酸电池、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汽车铅酸电池和废滤芯定期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王翔宇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 物流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 部部长	15107017818	362324****0038	王翔宇
乐子轩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 物流有限公司	安全员	13870005563	360681****4215	乐子轩
潘建明	鹰潭市环境信息中心	高工	13970170909	350203****401X	潘建明
杨波	鹰潭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970176088	360602****6319	杨波
张良冬	贵溪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70150108	360621****0031	张良冬
饶兵	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	法人	13907091949	360122****001X	饶兵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物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